淄商务字〔2022〕16号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

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各市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全省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鲁商字〔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市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的认识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是全市国有企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落实市委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全市国有企业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全市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真抓实干，勇于担当，不断探索创新利用外资新方法、新路径，瞄准重点国别、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各区县国资主管部门要发挥出资人职责作用，加大对本区县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推进国有企业外资项目进展，结合实际开展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情况通报和考核。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驻地国有企业联系，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建立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建立市属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梳理分析市属企业利用外资情况，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市属企业利用外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导市属企业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各区县国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相应建立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联系机制，落实全市推进国有企业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本区县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扩规模、优结构。

三、积极吸引外资参与国企改革

充分发挥全市国有企业资源优势，聚焦省“十强”产业和市“四强”产业，以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领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联合运营等方式开展项目合作，引进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战略资源，发挥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渠道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技术水平。

四、搭建国有企业与世界500强战略合作平台

支持国有企业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活动等重大经贸促进活动。支持全市国有企业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及产业链优势，靶向瞄准世界500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包装推出一批合作项目，开展定向推介。借助“选择山东”云平台、产业链招商平台，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强链、延链、补链、扩链。

五、加大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外资项目，全面落实省市级奖励、补助和要素保障政策。对国有企业外资合作项目，优先保障土地、能耗、煤耗、排放指标等要素需求。

各区县国资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切实把利用外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抓紧抓实，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具体到项目，确保将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商务部门要跟进协调服务，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